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本人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4,603,474.54万元，其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184,600万元；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073,265.52万元；公司部分境外附属公司因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部分原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变更为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

257,884.18万元，公司正同各方积极协商妥善处理此类担保事宜；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严法善、唐建新、孔爱国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